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美特”）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需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8,000,000股减至127,976,000股，注册资本由128,000,000元减至127,976,000元。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资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201
 - 2、申报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起 45 天内。
 - 3、联系部门：杰美特证券部
 - 4、联系电话：0755-33300868
 - 5、邮箱：ir@jamepda.com
 - 6、邮政编码：518131
 - 7、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